

# 宁河县财政支农的实践与思考

○林长华 白春平 于伯湖

当前,农业生产已经由重视农产品的数量转入高产、优质并重,提高效益的新阶段。在这样的形势下,财政作为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在支持“两高一优”农业发展上,如何更好地发挥职能,这是一个新课题。对此,近年来天津市宁河县财政部门做了有益的探索,亦收到了成效。

## 一、投入适量的启动资金,调动乡村大搞农田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的积极性

从实行家庭承包制到现在,已经有了十二三年时间。这期间,过去那样调动全县劳力“大兵团”作战式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没有了。许多地方农业重点工程投入减少,河道沟渠淤积阻塞,扬水站、机井、闸涵、斗门等设备老化,年久失修。这些都是制约农业向“两高一优”转化的要害问题。如果不抓紧治理,一遇旱涝灾害,农业就要大幅度减产,甚至会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。解决这个问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。钱从哪里来?靠财政不可能满足农业对资金的需求。怎么办?一个有效途径,就是充分利用财政的有限资金,发挥其启动杠杆及粘合剂作用,来引导多方的投入,形成以国家资金为启动,地方资金相配套,银行信贷资金为补充,农民投入为主体的投入格局。

宁河县近几年来尽管地方财政资金日益吃紧,但是,县财政每年都由预算内挤一部分农业专款,多则三四百万元,少则一二百万元作为支农启动资金。尽管钱

不多,但“一石激起千重浪”,再加上其他一些配套优惠政策,极大地调动了干部群众的投入热情,他们多方筹集资金,发动农民集资集劳。据统计,仅1990年以来总计投资1242万元,其中国补资金231万元,银行贷款197万元,县内匹配和群众自筹达814万元,用这些资金累计打机井191眼,新建闸涵707座、生产桥11座,建泵点和倒水点189个,更新十个流量的扬水站一座,架设高压线8.4万米,修防水渠1.3万米,使6.8万亩荒地变成高效益农田,增产粮食3750公斤,棉花62万公斤,纯收入2632万元。由此看出,财政启动资金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。

在实行分税制新体制后,农业税收全部留归地方,地方财政更要注重这方面的财源建设,并且要列入计划,县财政每年拿出多大比例的启动资金,乡村拿出多少匹配资金,要明确政策规定。以此调动方方面面增加投入的积极性,保证有计划、有重点地搞好重点水利工程的治理,确保农业丰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## 二、“好钢使在刀刃上”,在扶持开发特色经济上发挥导向作用

在市场经济下,农业的发展方向是由传统农业向“两高一优”农业转化。其重要途径,就是立足发挥本地的资源优势,发展带有地方特色的拳头产品,并尽快形成规模经营。财政支农,就是要在在这方面发挥导向作用,这是财政支农一个带有方向性的问题,也是以比较

衬砌各类渠道21.3公里,铺设输水暗管94.8公里,恢复灌溉面积5.2万亩,改善了农业生产基本条件,增强了农业发展后劲。

苹果生产的大发展,还带动和促进了我县包装、建筑、建材、储运、销售、加工等行业乡镇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。去年全县新增乡镇企业300多个,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2.2亿元,增长速度高于全地区平

均水平。民营经济也有较快发展,目前全县从事苹果营销且有一定规模的就达100多户。仅去年全县在修果库、办企业上农民投资就近亿元。全县民营修建的气调库可贮果品4000吨,农民投资修建的恒温果库可贮果品1.5亿斤。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,拓宽了县财政收入领域,给经济发展注入了新活力。

小的投入换取最大经济效益的最佳选择。

宁河县财政局认真注意投入的导向作用,近几年来,他们针对本地区发展水稻和水产品的优势,积极筹集资金,引导向深度开发,财政拿出近600万元支持水稻集中产区兴修水利,使水稻面积逐步恢复到20万亩左右,最长达30万亩,占全县耕地面积的1/3至1/2,成为国务院命名的小站稻生产基地县。同时,还从1992年开始,利用3年时间,总投资120万元,在宁河县与苗庄乡建设万亩水稻高产、优质、高效示范园区,现已基本成型。园区内实现种子优良化,作业机械化,服务系列化,水稻亩产550公斤,比常规经营增产20%,降低成本26%左右。在水产养殖方面,经过财政的大力扶持也得到了长足发展。到目前,鱼、虾、蟹养殖水面已从前几年的二三万亩扩展到11万亩。比如河蟹,近几年市场稀缺,尽管价格高昂,仍供不应求。财政就积极利用支农周转金予以扶持,使全县河蟹养殖面积迅速发展到了2万亩,初步建立起人工养蟹园区4000亩,并进行了人工养殖甲鱼的尝试。此外,还通过多方扶持,发展棉花12万亩,蔬菜9万亩,肉牛、奶牛9.2万头,都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。

显然,财政支农重要任务就是引导农民通过优化产品、产业结构,发展适销对路商品,把农民引进市场,达到增加收入,尽快富裕的目的。因此,在投入上必须选准方向,选准启动农业发展的突破口,把“好钢用在刀刃上”,支持开发型、增值型、创汇型农业发展,开发具备地方特色的产品和名牌产品,创办一批“名品乡”、“名品村”,让特色产品走出家门,走出国门。

### 三、大力支持“龙头”型企业建设,促进贸工农一体化经营

兴办加工型企业,通过其“龙头”带动作用,形成生产、加工和流通紧密结合的产业体系,上联市场,下联农户,是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,也是财政支农的一个重点。

几年来,宁河财政以有偿支农周转金的形式,为兴办“龙头”企业投入了大量资金。仅1993年就发放周转金178万元,扶持35个国营场站开展加工、购销业务,促进并巩固了50多个经济实体的发展,全县农口场站实现利税120多万元。宁河县原种猪厂,原来生产单一,连年亏损。在财政扶持下建立了肉联厂,利用生猪作原料生产肉肠制品,带动一大批农户发展起养猪业。去年,财政又借给周转金50万元,支持建立了一座班产5000吨的饲料加工厂,增强了自己和周边地区生猪的养殖能力,形成了以肉联厂为核心,种植、养殖、饲料

加工和销售相结合的一条龙生产体系。由于财政和其他部门的支持,目前,全县水稻、奶类、肉类等产品,已基本形成贸工农一体化经营格局。在一部分乡镇初步形成了“龙头”企业带基地,基地带农户的发展态势。县财政部门还进一步研究措施,加大向农副产品加工型企业的投入力度,支持粮食向米面制品加工延伸,肉类向肉制品精加工延伸,蔬菜向多品种、多品味、精包装延伸。这样经过几年的努力,形成若干企业+农户,基地+农户的产、加、销联合体。这种通过财政支持,兴办一个“龙头”企业,带动一个产业,活跃一片经济,富裕一方群众的做法,对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
### 四、实施科技兴农战略,把科技投入放上重要位置

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。越是发展“两高一优”农业,就越要依靠科技进步。因此,财政部门在制定政策,安排资金使用,时必须积极贯彻科技兴农的方针,增加农科投入总量,向科技要产量、要质量、要效益。

当前,是对科技人员“断奶”,还是加紧进行重点武装,宁河县财政局采取的是后者。几年来,没有因经费不足而放弃对农科科技工作的支持。县财政还积极参与县委、县政府决策,对成绩卓越的科技人员实施奖励政策。通过占领人才制高点,来实现对市场制高点的占领,最终实现“借才生财”的目标。对有发展前景的科研项目、优势产品、名牌产品,每年县财政都拿出10多万元,直接拨给县科技部门掌握使用。如今年通过科技专项资金扶持,在任凤乡七里海建成万亩河蟹养殖高新技术园区,被列入天津市科技星火计划;在板桥乡等地建设2000亩蔬菜高产技术示范区;还通过农科资金支持、推广了水稻旱育稀植,小苗机插等新技术。这对“两高一优”农业的发展都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。

事实说明,增加农业的科技含量是财政支农工作不可忽视的一项内容。财政部门应进一步调整财政分配结构,建立机制,使财政预算内农科推广经费稳步增长,并增加用于农业的财政信用资金,进一步加大农科投入力度。通过科技的先导作用,带动农村经济的腾飞。

